

明愛莊月明中學
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年度家長通告第二十三號

敬啟者：

本年度中六級模擬考試，將由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(星期五)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一日(星期三)進行，模擬考試時間表列述於下，測考規則另見附件，請 貴家長督促子弟勤加溫習。考試期間回校，檢疫要求與平日上常課無異。若同學因新冠確診未能回校考試，須向學校提交醫生證明，待學校上報衛生署。若因病缺席，亦須提供醫生證明。

又由三月二日(星期四)至三月八日(星期三)為中六級試後上課週，學生須照常上課。由三月九日(星期四)開始，同學除須根據補課時間表回校補課外，其餘時間應留家溫習，為應考香港中學文憑試而作好準備。同學可參閱文憑考試考生手冊內之考試時間表，善用時間溫習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

彭耀鈞



謹啟

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

| 日期 | 考試地點 (禮堂)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
| | 科目 | 時限 | 分鐘 |
| 17/2 (五) | 英國語文 (一) 閱讀 | 08:30-10:00 | 90 |
| | 英國語文 (二) 寫作 | 10:30-12:30 | 120 |
| 20/2(一) | 中國語文 (一) 閱讀 | 08:30-10:00 | 90 |
| | 中國語文 (二) 寫作 | 10:30-12:00 | 90 |
| 21/2(二) | 中國語文 (三) 綜合及聆聽 | 08:30-10:10 | 100 |
| 22/2(三) | 英國語文 (三) 聆聽及綜合能力 | 08:30-10:30 | 120 |
| 23/2(四) | 通識教育 (一) | 08:30-10:30 | 120 |
| | 通識教育 (二) | 11:00-12:15 | 75 |
| 24/2(五) | 數學 (必修部份) (一) | 08:30-10:45 | 135 |
| | 數學 (必修部份) (二) | 11:15-12:30 | 75 |
| 27/2(一) | 經濟 (一) / 生物 (二) / 物理(二) | 08:30-9:30 | 60 |
| | 旅遊與款待 (二) | 08:30-9:45 | 75 |
| | 旅遊與款待(一) | 10:15-11:45 | 90 |
| | 經濟 (二) 生物 (一) / 物理(一) | 10:15-12:45 | 150 |
| 28/2 (二) | 資訊與通訊科技 (一) | 08:30-10:30 | 120 |
| | 企業、會計與財務概論 (二) | 08:30-10:45 | 135 |
| | 化學 (一) | 08:30-11:00 | 150 |
| | 視藝 | 08:30-12:30 | 240 |
| | 化學 (二) | 11:30-12:30 | 60 |
| | 企業、會計與財務概論 (一) | 11:30-12:45 | 75 |
| | 資訊與通訊科技(二) | 11:30-13:00 | 90 |
| 1/3 (三) | 英文會話 (213 室) | 08:30-10:30 | 120 |

注意事項：

1. 考生須於開考前 10 分鐘，到達試場準備應考各個科目。
2. 學生須按編定座位表入座。
3. 說話考試，學生須於開考前 5 分鐘往備試室報到。開考時間後到達學生，不會獲准考試。

明愛莊月明中學

測考規則

1. 一般規則

- 考試期間，同學如因病缺席考試，家長須於開考前十五分鐘，致電向學校請假，並於翌日向班主任提交告假信及醫生紙，才可向教務組申請補考。
- 學生須清楚留意考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，準時出席考試。

2. 開考前

- 學生須於開考前 10 分鐘到達試場外，準備進入試場/備試室。
- 學生進入試場後，須保持安靜。
- 學生須將所有書本、筆記或紙張放入書包，須將袋口拉鍊拉上。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|
| 禮堂考生 | 書包放於椅子下。 |
| 課室考生 | 書包放於黑板下。 |

- 試場內，學生須將所有電子／通訊器材關掉(包括手提電話或智能手錶)，否則會被扣分或取消考試資格。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禮堂考生 | 將已關掉的手提電話放在座位下的當眼處。 |
| 課室考生 | 將已關掉的手提電話放入書包。 |

- 將學生證放於桌面右上角。將所需要使用的文具放在桌上，筆袋放在椅子下面。
- 若使用計算機，須將計算機放在桌上，並將計算機封蓋/皮套放置於書包內或座位下。須檢查計算機，以確保機身沒有任何書寫內容或記號。
- 學生可按照老師指示，檢查試題是否有漏印；檢查試題完畢後，須立即將試題蓋上。考試未開始前，學生切勿翻閱試題。

3. 考試進行

- 考試開始後，學生可在問題卷／答題簿的適當位置寫上學生姓名、班別及班號。
- 學生若有需要於書包內提取任何物件，須向老師提出，在監督下進行。
- 考試期間，不可與其他考生交談，並須保持良好坐姿。
- 學生需要前往洗手間，老師須記錄學生姓名、班別、離開及回來時間。

4. 考試後

- 若在禮堂應考，學生須於小息時，將所有個人物件帶離試場。
- 留意第二節的進行時間，須於開考前 10 分鐘到達試場外，等候入場。

5. 語文口試

- 學生須於開考前 5 分鐘進入備試室報到，任何遲於開考時間到達的考生，不可應考，亦不會獲得補考。
- 學生在備試室內，不應離開指定座位或與其他考生交談。
- 在備試室及試場內，學生須將所有電子／通訊器材關掉，否則會被扣分或取消考試資格。

6. 試場違規

學生若違反考試規則，會被扣分、降級或取消有關科目考試成績，並須接受紀律處分。
違規行為包括：-

- 試場內不聽從老師指示，或不遵守試場規則。
- 考試進行中，被發現衣袋內、身上、桌上或抽屜內有筆記、書籍或任何電子／通訊器材。
- 學生意圖作弊或作弊。